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 7 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即2022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010-66578578）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联系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联系电话：010-66295839

邮政编码：100073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16: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书面纸质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2、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有效电话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表决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它：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orient-fund.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7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方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12月16日起，新增攀赢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014986（C类）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类）002068（C类）	
7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8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002163（C类）	
1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001121（C类）	
11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类）002192（C类）	
12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002060（C类）	
13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001385（C类）	
1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2	
15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4	
16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009590（C类）	
17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5	
18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004006（C类）	
19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4	
20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5	
2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007687（C类）	
22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 007686（C类）	
2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5616	
2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4	
25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014724（C类）	
26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5	
27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28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29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	
30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31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32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014561（C类）	
33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类）014353（C类）	
34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4（A类）014355（C类）	
35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类）015382（C类）	
3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3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009456（C类）	
3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400029（C类）	
39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0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41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42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43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012404（C类）	
44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45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类）015587（C类）	
46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A类）015766（C类）	
47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016205（C类）	
4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400006（B类）	
49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1987	
50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1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2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53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008323（C类）	
54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009178（C类）	
55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 014700（C类）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56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23（A类） 016324（C类）	

备注：

1.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月13日进行发售；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6日进行发售。根据两只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2.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 自 2022年5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的单笔金额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 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43） 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 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 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 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 。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 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 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 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 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 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 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 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 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 自2022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 自2022年8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 （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 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 、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 自2022年12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攀赢基金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攀赢基金销售的非零申（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攀赢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业务时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 www.pytz.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第二期）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6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4.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198,890.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1.6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57,972股。回购期间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39,49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3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杨江红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7,961,6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91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5人，代表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3,795,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36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166,6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43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2,18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206%。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785,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3,176,4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12,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2%；反对3,176,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民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07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485,231.1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1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1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12月16日前(不含2022年12月16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A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100	007969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16日起，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5日（周四）21:00至24: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